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英唐（香港）有限公司与 Intech Thai 合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英唐智控第二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公司与 Intech Thai 合作的议案》进行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第三方调查机构提供的《调查报告》（该报告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已公告）、Intech Thai 的情况陈述并鉴于泰国政府财政预算政策以及泰国政局及其政策可能发生变化，我们认为该合同确实无法履行，同意终止英唐（香港）有限公司与 Intech Thai 合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英唐（香港）有限公司与 Intech Thai 合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程一木

王成义

2013年12月29日